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兩艘船舶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6年造船協議已獲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供參考用途。

2026年3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造船協議」	指	本公司、中船貿易及上海外高橋就已收購船舶建造訂單所訂立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兩份造船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兩份相應附錄
「已收購船舶」	指	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預期將建造的兩艘船號分別為H1664及H1665的大型集裝箱船舶，每艘運力為11,000TEU
「收購退款擔保」	指	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根據2026年造船協議指定的一家銀行，旨在擔保根據2026年造船協議就購買已收購船舶支付的分期款項之退款
「一致行動契據」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2026年造船協議
「博亞青島」	指	博亞青島航運有限公司（前稱BAL QINGDAO SHIPPING ENTERPRISE CO.,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安航運」	指	博安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劉泉香女士、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cang Fantasy」	指	Lecang Fant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外高橋」	指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楊克泉博士  
齊銀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兩艘船舶**

**序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2026年造船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026年造船協議

2026年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

上海外高橋；及

中船貿易（連同上海外高橋，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亞青島已獲指定為H1664的代名人，而博安航運已獲指定為H1665的代名人。

標的事項： 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將按照2026年造船協議中詳述的規格建造、下水、裝備和完成已收購船舶，並在完成及試航後向本公司出售及交付已收購船舶。

說明： 已收購船舶均為11,000 TEU集裝箱船舶，結構吃水深度為15.5米。保證服務航速不低於每小時21.0海里。在比重為1.025的海水中，在平穩狀態及結構吃水深度為15.5 米的情況下，已收購船舶的載重量不低於120,730公噸。

支付： 已收購船舶之總購買價為236百萬美元。第一期款項合共47.2百萬美元須於本公司（或其指定銀行）接獲收購退款擔保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二期款項合共23.6百萬美元應於切割已收購船舶首張鋼板後的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三期款項合共23.6百萬美元應於已收購船舶第一節龍骨鋪放後的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四期款項合共23.6百萬美元應於已收購船舶下水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到期應付。

第五期款項合共118百萬美元及其他成本或開支(如有)應與已收購船舶交付同時到期應付。

為確保2026年造船協議的履行，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日與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訂立意向書，並向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支付按金3百萬美元，該按金將用以抵付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第一期款項之部分金額。

預期交付日期： 已收購船舶應由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於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對於H1664)及2029年4月30日或之前(對於H1665)在上海外高橋的船廠在海上安全交付給買方。

## 代價

收購已收購船舶的總代價為236百萬美元(每艘118百萬美元)，乃經參考行業認可的研究機構VesselsValue Limited(「**VesselsValue**」)於2025年12月8日出具的市場估值證明(「**證明**」)(單艘價值126.86百萬美元)釐定。

評估資產價值一般採用三種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這三種方法從不同角度衡量資產價值。理論上，在完美情況下，三種方法產生的結果應該幾乎相同。但由於市場狀況、評估目的、被評估對象及可用資料，這三種方法的結果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根據成本法，資產的價值乃以資產於基準日的重置成本、管理成本及資本成本之和計算，該方法更適合用於評估在建船舶。由於已收購船舶尚未開始建造，故無法獲取所有該等數據，因此成本法並不適用。基於相同原因，收益法亦不適合用於評估已收購船舶的價值。

市場法為確定資產價值將需要足夠的資料及可比交易。然而，市場上可供比較的超大型集裝箱船舶交易非常有限。同時，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影響船舶的價值，包括但

## 董事會函件

不限於船齡、大小、設備、最初建造船舶的造船廠及下次進塢檢查之日期。相關資料屬於交易雙方的隱私，或許不能由本公司獲取作比較用途，因此，市場法對於評估已收購船舶價值而言並非切實可行。

因此，市場上並無估值師能夠對尚未開始建造的船舶進行估值。一般而言，該等船舶的估值乃經參考行業認可的研究機構公佈的數據而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聘請 VesselsValue 對已收購船舶進行特定估值。

根據該證明，VesselsValue 已取得 10 項與已收購船舶屬於同一領域的過往銷售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銷售日期	價格	所售 船舶名稱	船舶類型	運力 (TEU)	建造 年份	建造 船廠
2025年11月21日	120百萬 美元	Buenaventura Express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3,696	2023年	現代三湖重工 (Hyundai Samho Heavy Ind)
2025年9月28日	未披露	ONE Forever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5,258	2024年	江蘇新揚子江(Jiangsu New Yangzijiang)
2025年9月26日	未披露	ONE Synergy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3,700	2025年	今治造船(Imabari)
2025年9月12日	未披露	CMA CGM Iguacu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4,812	2021年	現代三湖重工 (Hyundai Samho Heavy Ind)
2025年9月9日	未披露	YM Width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4,000	2016年	台灣國際造船(CSBC Kaohsiung)
2025年8月26日	118.5百萬 美元	Manzanillo Express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3,278	2022年	現代三湖重工 (Hyundai Samho Heavy Ind)
2025年8月25日	未披露	YM Truth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2,726	2020年	江蘇揚子鑫福(Jiangsu Yangzi Xinfu)
2025年8月22日	未披露	1123861(IMO) 舟山長宏國 際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1,400	2028年	舟山長宏國際 (Zhoushan Changhong International)
2025年8月22日	未披露	1123873(IMO) 舟山長宏國 際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1,400	2028年	舟山長宏國際 (Zhoushan Changhong International)
2025年8月22日	未披露	1123859(IMO) 舟山長宏國 際	新巴拿馬型集 裝箱船	11,400	2028年	舟山長宏國際 (Zhoushan Changhong International)

上述銷售乃通過演算法識別，該演算法使用2025年12月8日之前的確認銷售進行校準。根據證明，銷售不能反映公平市場價值的情況並不包括在內。校準乃通過計算演算法進行，該演算法自動調整數學函數的參數以最符合銷售資料，使用多重、非線性、受限及加權回歸分析。

具體而言，由於Buenaventura Express (價值120百萬美元)及Manzanillo Express (價值118.5百萬美元)分別於2023年及2022年建造，而收購船舶預期分別於2028年及2029年交付，VesselsValue於計算收購船舶的價值時，在Buenaventura Express的價格上計入約5%溢價，以反映船齡及當時市況的差異。

根據證明，收購船舶的市場價值乃使用五個因素估算；類型、特點、船齡及載貨量以及運費收入。

### 類型

每種船舶類型乃獨立建模。

### 特點

對船舶資料庫中記錄的所有特點分配相對分數。

### 船齡及載貨量

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乃以數學函數模型，其參數可予調整，使其具有各種形狀。通過應用經濟原則及經紀專業知識對該等參數施加限制。

### 運費收入

期租租約、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作建立各類型船舶的運費市場氣氛指標。信號處理技術應用於該等指標，以盡量提高與船舶價值的相關性。

所提供的收購船舶市場價值為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算，以美元為單位，乃基於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該船舶將獲得的價格，其基礎為於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迅速免租交付，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就該意見而言，假定該船舶處

於良好、健全及適航的狀態，概無海事留置權及一切債務，完全按照其目前船級社的要求入級，概無入級建議，附有合法有效的交易證書，不受國際制裁，並且在與船舶類型及船齡相關的情況下，得到主要石油公司、RightShip認可及任何其他相關批文。

經審閱VesselsValue出具的市場估值證明(包括上文披露的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已收購船舶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VesselsValue為海運行業線上估值及市場觀點的領先提供商。VesselsValue專注於提高海運市場的透明度及客觀性，透過線上訪問、報告、API推送及輸出提供數據及市場洞察，包括自動價值、交易及船隊數據以及自動識別系統及廣播式自動相關監視衍生的地圖繪製與追蹤、需求、利用率以及貿易與人員流動。

目前預計已收購船舶的購買價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利潤)及外部融資撥付。本公司確認不會使用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結算已收購船舶的購買價。

## 2026年造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目前運營一支自有船隊。過去數年，根據市況及租船費率情況，本集團通常在為其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獲得足夠的運輸能力後，將其運輸能力用於船舶出租服務。本集團可能根據市況不時調整兩條業務線之間的運輸資源分配。

鑒於本集團經營深海航線的經驗，董事相信已收購船舶將能夠補充現有船隊並使本集團能夠大幅降低每TEU銷售成本、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在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下提高可持續性。當跨境物流服務需求旺盛時，本集團可能會部署已收購船舶在多條主要航線，以提供自營跨境物流服務。當市況出現波動時，由於已收購船舶具有良好的適應性及規模經濟，本集團可能會考慮租出已收購船舶以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2026年造船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盈利

於交付已收購船舶後，假設已收購船舶將用於期租租約及／或本集團跨境物流服務，已收購船舶產生的收入將成為本集團的收益，而與已收購船舶相關的開支（包括已收購船舶的折舊以及燃油費、集裝箱成本、港口使費、船管成本、維修成本、利息成本等費用）將成為本集團之開支。

### 資產及負債

於交付已收購船舶後，預計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161,157,760元，相當於已收購船舶的收購總代價236百萬美元減所需現金67.8百萬美元及根據意向書已支付的按金3百萬美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維持不變，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將被本集團現金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負債增加所抵銷。所需現金67.8百萬美元乃參考已收購船舶的收購總代價236百萬美元減可能融資租賃的資金165.2百萬美元的70%及根據意向書已支付的按金3百萬美元計算。

## 有關本集團以及2026年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亞青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亞青島由本公司擁有98.9368%權益及由39名其他獨立股東擁有1.0632%權益。博亞青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營運。

博安航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安航運由本公司擁有98.9368%權益及由39名其他獨立股東擁有1.0632%權益。博安航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營運。

### 有關中船貿易及上海外高橋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外高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上海外高橋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貿易、上海外高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對已收購船舶的兩項收購。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2026年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6年造船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因此，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有權行使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投票權。

於2026年2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2026年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6年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造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2026年造船協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26年造船協議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20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登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12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121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8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6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62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12頁)

### (2) 債務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擔保，而人民幣3,0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686,000元，其為無擔保但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303,000元的乾散貨船按揭作抵押；(ii)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3,246,000元，而租賃負債指根據租賃協議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iii)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一般商業票據除外)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繼續在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租賃行業經營業務，並在本財政年度內維護及運營船隊。董事會預計，憑藉可用手頭現金及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本集團確認若干可能影響其財務及經營業績的特殊貿易因素及風險。其中包括全球貿易量的波動、國際航運法規的

變動及燃料價格的波動，這可能會影響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此外，主要市場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對貿易流量及物流服務需求構成潛在挑戰。為了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測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其戰略。董事會仍然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對該等挑戰並抓住機遇，確保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實現持續增長及財務穩定。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資源、現有可用信貸融資、上文「(2)債務」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債務聲明、2026年造船協議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期間的當前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許昕先生	酌情信託創始人	229,289,424	40.05%
	配偶權益	39,232,644	6.85%
	其他 <small>(附註2)</small>	48,584,520	8.49%
李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9,232,644	6.85%
	配偶權益	229,289,424	40.05%
	其他 <small>(附註3)</small>	48,584,520	8.49%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2,538,31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透過劉氏家族信託持有。劉泉香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許昕先生的岳母。

*附註3：* 該等股份由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透過劉氏家族信託持有。劉泉香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李艷女士的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ii)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i)除本通函所披露的約務更替外，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及(iv)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託人	200,377,164 (L)	35.00%
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51,792,644 (L)	26.51%
Lecang Altitude Limited <small>(附註2、3)</small>	實益擁有人	151,792,644 (L)	26.51%
Peace Seaworld Limited <small>(附註2、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9,232,644 (L)	6.8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ecang Shining Limited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39,232,644 (L)	6.85%
劉泉香女士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317,106,588 (L)	55.39%
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584,520 (L)	8.49%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	48,584,520 (L)	8.49%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0,505,200 (L)	10.5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2,538,31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Lecang Fantasy Limited由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及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所持16,991,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cang Altitude Limited由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Grand Sailing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許昕先生設立之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Altitud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cang Shining Limited由Peace Sea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 Limited則由李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艷女士及Peace Sea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Shin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由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及Spring Wealth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劉泉香女士設立之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泉香女士、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由許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博亞國際海運、Lehang Boundless、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就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披露；
- (2) Lehang Boundless、山東樂艙、Laudine Oceanway Limited(就船體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Aludra Oceanway Limited(就船體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及Conglomerate Maritime Limited S.A.以合共133.3百萬美元就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 (3) Lehang Boundless、Laudine Oceanway Limited (就船體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Aludra Oceanway Limited (就船體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就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 (4) Lecang Fantasy及博亞國際海運(就船體號為H2871及H2872的船舶而言)就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 (5) Lecang Fantasy、博亞國際海運、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船體號為H2871及H2872的船舶而言)就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 (6) Lehang Boundless Limited與Blue Anchor Oceanway Limited(就船號為H2872的船舶而言)就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2026年1月20日的通函；及
- (7) Lehang Boundless Limited、Blue Anchor Oceanway Limited、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船號為H2872的船舶而言)就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2026年1月20日的通函。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載及展示：

- (i) 2026年造船協議。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丁素君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37號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